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90,849,900元(「出售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該出售事項及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或附屬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當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